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444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,001万股，发行价格人民币7.03元/股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81,270,300.00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,280,900.00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,989,400.00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到位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，并出具XYZH/2017CDA40298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与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，于2017年9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开户银行”）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(2)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“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”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开户银行、国海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

(3)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“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”，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麟矿业”），福麟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与开户银行、国海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。

(4)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公司另行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应当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公司及福麟矿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与开户银行、国信证券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：

序号	户名	开户行名称	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账户状态
1	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3546001040014002	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	已注销 ^{【注】}
2	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	福泉市支行	23546001040015546	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	已注销

注：“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”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三、募投项目进展情况

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“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”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，福麟矿业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决定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转让协议》），该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根据《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福麟矿业已于近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福麟矿业已完成支付剩余价款，《转让协议》双方均已履行完毕。“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”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总额为 153,335,024.94 元(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)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总额为 1,832,575.06 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四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

因“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号：23546001040015546）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为减少管理成本且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，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，公司及福麟矿业与开户银行、国信证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同时终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及解约业务受理回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